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於2019年10月24日收購船舶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3及14.58(2)條提供協議備忘錄項下有關賣方的額外資料。賣方為PRIMAVERA MONTANA S.A. of Panama (由一間在日本成立之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管理業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管理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